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19〕46号）要求，现公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http://nynct.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9 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169969；传真：0951-5169889。）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19 年，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了农业农村部门的公信力，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撑。

机构改革完成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成立了以分管副厅长为主任，各业务处室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全年网上审核发布农业农村厅工作动态信息 4202 条，政务公开信息 467 条，完成党办政办约稿 35 篇，编发信息简报 200 余期，向农业农村部报送信息 233 条，厅门户网站点击量突破 36.25 万人次。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务信息考核中连续六个月政府系统系列排名第一。建立了“三农”网络舆情监控平台，编报网络舆情通报 87 期，舆情分析报告 18 期。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1. 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 号）要求，印发了《农业农村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围绕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

切、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等 5 方面内容，明确了 17 项重点公开工作，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拓展政务公开范围，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其余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的向社会公开。继续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管理，细化指标，定期开展通报。

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处（局、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机制，坚持做到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认真做好对外公开内容表述、公开实际、公开方式工作，对依申请的事项中不属于我厅的政府信息公开范畴或无法提供有关信息的，坚持做到及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做到有问必复，并做好答复意见的回访工作。

3. 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强农惠农政策信息公开。围绕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认真落实中央及自治区的强农惠农政策。及时在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重点对社会关心的惠农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和面源污染防治、农业防灾减灾、农机购置补贴等 130

项技术、政策进行公开发布，并作了简明扼要解读，向社会释放中央及自治区重农政策信号，有效促进强农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围绕社会关切，大力推行项目资金使用适时公开。按照依申请公开要求，提供了有关政策文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二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确保取消下放的涉农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到位、有效，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和《全区农业农村系统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在全区农业农村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法规范对各县（区）的监督检查。

三是推进财务和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贯彻落实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制定了《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在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设置规划计划、重大项目、政府预决算专栏，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部门预算、年度部门决算、农业项目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考核自评结果等，全年公开项目 76 个，让人民群众及时掌握惠农政策，了解涉农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扩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使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管理和监督。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产业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推进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

如何退”，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发布农业项目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招标公告，公开中标结果和成交公告，切实做到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

四是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召开全区农业行政审批联系会议，组织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参加学习培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继续开展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和提升群众满意度的“三减、一提升”专项活动，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探索告知承诺、容缺后补等新型审批服务方式，不断优化“不见面、马上办”“最多跑一次”等审批流程，切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厅本级执行 89 项行政审批事项法定办理时限压减率达 60%，首席代表审批决定权授权比例提高到 46%，“不见面”申报率达到 100%。对我厅现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继续进行梳理和清理，结合“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优化整合。

五是推进权责清单信息公开。根据新职能、新任务，梳理出我厅本级权力清单 8 类 129 项，其中行政许可 11 大项 37 子项（农业类许可 5 项，渔业 9 项，饲料 2 项，畜牧兽医 11 项，植物类 4 项，农机 1 项，农药 2 项，肥料 1 项，转基因 1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 1 项），行政处罚 41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检查 22 项，行政

确认 8 项，行政奖励 10 项，其他类 8 项。进一步完善全区农业农村系统权力清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全区农业农村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等。

六是加强人大、政协提案信息公开。抓好自治区人大代表和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在印发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通知中明确要求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原则，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及时公开全文或以摘要公开的积极予以公开。全年公开建议提案 105 件，其中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24 件、协助办理 6 件，主办政协委员提案 47 件、协助办理 28 件。

4. 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门户网站建设管理，着力深化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功能应用，设立了机构、政务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专题、互动等 5 个板块 28 个栏目，进行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信息内容更加丰富，政民互动更加顺畅，公众访问更加便捷。

5. 加大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力度。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大之乡”品牌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改革、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厕所革命、大棚房整治等组织新闻宣传报道，在人民日报等平面媒体和互联网发表报道 110 余篇，在央视、宁夏电视台播

出农业新闻 72 次。围绕法律法规、重要改革等，全面对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惠农利农举措、注意事项等进行解疑释惑。在门户网站公开解读政策文件 16 个，在解读的方式上注重生动活泼、贴近农民，探索了以图表化、问答式等方式，对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的解读，提高了解读的易读性。在门户网站设立厅长信箱，安排了专人负责信箱以及留言等咨询投诉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处理答复网民反映的诉求 20 余次，受理各类咨询电话 460 余次，把握回应重点，做好研判处置，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项	0	248 项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41	0
行政强制	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9	325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我厅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范围仍需扩大，公开内容仍需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仍需进一步调整完善；行政决策、行政执行等方面公开力度不够；政策解读能力有待提高，在政策图解的设计、制作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影响了政策解读的效果；依申请公开的流程和答复格式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

一是继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将社会关心、群众关注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着力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农业农村改革、农业农村法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合作经济、农业经济、产业发展、行政审批、

财务及工程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执法等领域信息公开，拓展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提高信息获取有效性和便捷度。

二是行政决策、行政执行公开。推进决策公开，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在决策前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推进执行公开。推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建立督查、审计工作公告制度，加大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的公开力度。

三是完善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公布各项政策法规，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强化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报道，拓展政策解读的载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确保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在解读的形式上注重生动活泼、贴近农民，探索以图表化、问答式等方式，对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的解读，提高解读的易读性。对农民群众、市场主体、媒体关注度高的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意见、方案等，都跟进解读。

四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方式和程序，

畅通信函、传真、网上平台、政务大厅服务窗口等受理渠道，方便群众提出申请。加强工作研究和经验总结，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准确把握公开范围的判断标准，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细化受理、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各环节的工作规范，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依法依规满足群众的各类信息需求。

五是开展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农业农村厅实际，举办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培训班，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将政务公开纳入农业农村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